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黎平县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黎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黎平县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磷酸二氢钾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硫酸钾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水溶锌肥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黎平县惠农供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31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